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回复称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1,195,600-2,391,200	0.12%-0.2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1.82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91,200	0.25	1,195,600	0.12
股份总数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为截止 2024 年 03 月 18 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237,75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568.23 万元，流动资产 2,231,735.2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31%，0.73%，0.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1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53%，货币资金为 1,110,437.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天任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1 月 1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天任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0,75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0,7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7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	2022.10.14	17.14 元	108.7835	154	2022.12.2
预留授予	2022.12.12	17.14 元	53.4300	64	2023.3.24
暂缓授予	2023.4.10	17.14 元	7.0450	1	2023.5.24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9,31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76,11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2.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3,97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6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79,57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328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12,628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91,687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4,78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7,79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31,203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30,7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79），《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91,687 股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100%解锁其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7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828,810,841 股的 0.0181%。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56 人）		661,500	330,750	50%

注：上表中的数量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0,75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063,038	-330,750	231,732,2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747,803	330,750	1,597,078,553
总计	1,828,810,841	0	1,828,810,841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尚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30,75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17,161,339.3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公司申报的 217,161,339.34 元债权，管理人以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等原因，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

公司就上述债权不予确认的情况存有异议，并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桂 01 民初 41 号、43 号、46 号、47 号），现将相关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4)桂 01 民初 4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20,516,201.33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关联关系，被告是原告原控股股东。原告获悉被告破产清算已进入法院公告正式立案程序消息后，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佐证，但是被告管理人仅仅对原告的部分债权予以了认可，尚有包含本案诉请在内的多笔债权未予以完全确认。

原告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因被告向案外人李振涛借款，原告受被告指令为被告借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债权。2023 年 9 月 26 日原告收到被告管理人送达该笔债权审核情况说明，被告管理人仅对原告申报的该笔债权的本金中 19,490,000.00 元债权予以确认，但管理人未对确认的债权本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 20,516,201.33 元债权予以确认。

根据原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被告的对账确认函，被告对上述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均进行了确认，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该笔债权本金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上述债权是基于被告是原告控股股东期间，原告为被告代偿债务所形成，从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足以充分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了，被告管理人对前述债权不予认定将严重损害原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2024)桂 01 民初 4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60,342,544.53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关联关系，被告是原告原控股股东。原告获悉被告破产清算已进入法院公告正式立案程序消息后，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佐证，但是被告管理人仅仅对原告的部分债权予以了认可，尚有包含本案诉请在内的多笔债权未予以完全确认。

2017 年时被告系原告控股股东，2017 年 3 月 13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委托借款函》，指令原告与案外人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签订借款合同，由原告作借款人，被告及案外人潘琦（被告股东之一）作保证人向中安融金借款 3000 万，约定年利率 12%，借款期限 12 个月，签订借款合同后中安融金将 3000 万借款直接转账汇给了被告，被告系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还款期限届满后因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安融金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8)京 0105 民初 299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偿还中安融金借款本金 24,699,744.53 元，并以 24,699,744.5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向中安融金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被告和潘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91,800.00 元由原被告与潘琦共同承担。2021 年 1 月 6 日原被告通过对账确认了该笔债务（含本金、利息、诉讼费）均应由被告承担。

基于该笔借款是原告受托为被告所借款项，被告亦是该笔款项的实际使用人，原告被判决将承担直接的偿还责任，但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告依法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本金 24,699,744.53 元，资金占用利息 35,451,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91,800.00 元，共计 60,342,544.53 元，管理人却未对该笔债权予以确认，明显不当。

上述债权是基于被告是原告控股股东期间，受被告指令所产生的借款所形成，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等从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足以充分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了，被告管理人对前述债权不予认定将严重损害原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2024)桂 01 民初 4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117,562,660.15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关联关系，被告是原告原控股股东。原告获悉被告破产清算已进入法院公告正式立案程序消息后，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佐证，但是被告管理人仅仅对原告的部分债权予以了认可，尚有包含本案诉请在内的多笔债权未予以完全确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委托借款函》，委托原告向案外人叶震康借款，并将借款汇入被告指定银行账户，2017 年 11 月 27 日原告按被告委托与叶震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2000 万元，汇入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 5 天，利息 3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一次性归还 2000 万”。《借款合同》签订当日，叶震康后实际汇款 197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11 日原告归还叶震康共计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7 日叶震康向原告送达《债权转让告知书》，将剩余未归还的 15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转让给案外人叶飞，2018 年 8 月 14 日原告向叶飞还款 50 万元，后叶飞将原告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达成(2018)京 0101 民初 20664 号民事调解书，叶飞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了原告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拍卖成交价为 1820 万元，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执行结案。

基于该笔借款是原告受托为被告所借款项，被告亦是该笔款项的实际使用人，原告因替被告代偿该笔债务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应当支付原告代偿本金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但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告依法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管理人确认了其中部分债权，但尚有本金 1,500,000.00 元及 17,239,933.33 元资金占用利息未予认认可，明显不当。

上述债权是基于被告是原告控股股东期间，受被告指令所产生的借款所形成，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从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足以充分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了，被告管理人对前述债权不予认定将严重损害原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